

外国籍市民的孩子在日本国内出生时的必要手续一览表

申报人：父亲或母亲

手 续	提交窗口	需携带材料	注意事项
☐ 出生登记（出生届）	市民科（本馆一楼 1 号窗口） 或者各支所、出張所	・ 出生登记表（请在孩子出生的医院领取出生登记表和出生证明。出生证明由出生医院的医生填写） ・ 母子健康手册 ・ 申报人本人身份证件（在留卡等）	请在包括出生当天在内的 14 天内 申报。
☐ 居民登记（住民登録）			与出生登记 同时 办理。 ※特別永住者会有所不同。
现在加入国民健康保险的人（现在加入其他的健康保险的人请在工作单位办理相关手续）			
☐ 加入国民健康保险	国保年金科(本馆一楼 8 号窗口) 或者各支所、出張所	・ 申报人的本人身份证件（在留卡等）	在居民登记之后办理。
☐ 申请一次性生育补助金		请参考另纸的 “一次性生育补助金”。	在海外出生时，请生产的人返回日本后申请。
☐ 指定垃圾袋的交付	废弃物对策科（本馆一楼 12 号窗口） 或者各支所、出張所	・ 母子健康手册 ・ 申报人的本人身份证件（在留卡等） ・ 装垃圾袋用的袋子等	
☐ 儿童补贴	儿童家庭科（本馆二楼 13 号窗口） 或者各支所、出張所	・ 可确认申请人的健康保险资格的证件 ・ 申请人的本人身份证件（在留卡等） ・ 可确认个人编号的证件 ・ 所有从海外迁入日本的家长的护照 ・ 领取补贴的申请人的银行存折等	即使材料不足，也请在出生日的第二天起 15 天内 申请。超过期限的话，补贴的支付开始月会延迟。
☐ 儿童医疗费补助		・ 可确认孩子的健康保险资格的证件 ・ 申请人的本人身份证件（在留卡等） ・ 可确认个人编号的证件 ・ 所有从海外迁入日本的家长的护照	即使材料不足，也请在包括出生当天在内的 14 天内 申请。超过期限的话，则不是从出生当天起，而是从申请当天起有效。
☐ 新生儿家访	儿童家庭科 本馆二楼 13 号窗口	请扫描二维码在线申请。 	请在出生登记的 1 星期后 办理。 <u>孩子出生时的体重不满 2500g 的话，请务必申请。</u>
☐ 申请在留资格取得许可	广岛出入国在留管理局	・ “出生届記載事項証明書” 或出生登记的受理证明 ・ 记载有所有家庭成员的 “住民票” ・ 父母的在留卡 ・ 父母的护照 ・ 母子健康手册 ・ 父母的课税证明 ・ 父母的纳税证明	包括出生当天在内的 30 天内 。 <u>孩子出生后 60 天内没有取得在留资格的话，住民票将会被删除，并且不能适用国民健康保险和儿童补贴等制度。</u>
☐ 申请护照	孩子的国籍所属国家的在日大使馆或领事馆	详细内容请向在日大使馆或领事馆确认。 ※护照的申请在取得在留资格后办理亦可。	

【例】2024 年 7 月 1 日（周一），孩子在日本国内出生时

- ①出生登记和居民登记：请在 7 月 16 日（周二）之前申报。从出生当天起第 14 天是 7 月 14 日（周日），第二天的 7 月 15 日是节假日，所以下一个工作日的 7 月 16 日是法定申报期间的最后一天。（7 月 2 日（周二）和 7 月 3 日（周三）出生时，法定申报期间的最后一天同样是 7 月 16 日（周二））
- ②儿童补贴：请在 7 月 16 日（周二）之前申请。
- ③乳幼児等医療費助成：请在 7 月 12 日（周五）之前申请。
- ④在留资格取得许可申请：请在 7 月 30 日（周二）之前申请。